

O!Shop台灣 網路購物退換貨須知

OZAKI大阪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OZAKI）對台灣地區由OZAKIVERSE O!Shop網站所販售之產品，以發票及收據日期為準提供七天內猶豫期的權益。範圍包括OZAKI全系列產品及其他於OZAKIVERSE O!Shop所販售的商品。欲申請退換貨時，消費者可直接將商品寄送或親自攜至台北總公司。

- 於O!Shop線上購物的消費者，都可以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，享有商品貨到日起七天猶豫期的權益。但猶豫期並非試用期，所以您所退回的商品必須是全新的狀態、而且完整包裝；請注意保持商品本體、配件、贈品、保證書、原廠包裝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的完整性，切勿缺漏任何配件或損毀原廠外盒。
- 若您要辦理換貨，請先寄E-mail至OZAKI客服信箱serve.tw@ozaki.com.tw。我們將於接獲申請之次日起兩個工作天內檢視您的換貨要求，檢視完畢後將以E-mail回覆通知您，請您備妥原商品及所有包裝及附件，寄回OZAKI台北總公司。在驗收通過後OZAKI會再給予您一個新的商品。換貨商品僅限於同款商品，若商品已停產或無庫存，則OZAKI會在接獲申請之次日起兩個工作天內以E-mail回覆您，您可以選擇放棄換貨或者退貨。
- 若您要辦理退貨，請先寄E-mail至OZAKI客服信箱serve.tw@ozaki.com.tw。我們將於接獲申請之次日起兩個工作天內檢視您的退貨要求，檢視完畢後將以E-mail回覆通知您，請您備妥原商品及所有包裝及附件，寄回OZAKI台北總公司。本公司收到您所退回的商品、紙本發票後，若經確認無誤，將於7個工作天內為您辦理退款，退款日當天會再發送E-mail通知函給您。
- 寄回商品時，請以本公司寄送商品給您時所使用的外包裝（紙箱或包裝袋）；如果本公司寄送商品給您時所使用的外包裝（紙箱或包裝袋）已經遺失，請您在商品原廠外盒之外，再以其他適當的包裝盒進行包裝，切勿任由宅配單直接粘貼在商品原廠外盒上或書寫文字。原廠外盒及原廠包裝都屬於商品的一部分，或有遺失、毀損或缺件，可能影響您退貨的權益，也可能依照損毀程度扣除為回復原狀所必要的費用。
- 若商品包裝已經損毀，已達到無法再恢復至新包裝的程度，則OZAKI會收取商品販售價格之20%的「重新包裝費」，若商品已經有使用痕跡、毀損等狀態，已至於不符合商品退換貨原則之商品，則OZAKI無法辦理您的退、換貨。OZAKI會將您的商品寄回，您的退貨運費則不予退還。
- 若商品於拆封後因商品瑕疵、故障、無法使用、無法順利運作者，可於購買七日內提供不良品的照片或商品做申訴。消費者需在七日內將照片或商品寄至OZAKI台北總公司（運費由消費者自行負擔），經OZAKI審核後符合標準者，得以退費或更換新品。屆時請將購買證明（發票或收據）、商品、完整包裝及所有配件寄至OZAKI，OZAKI將退回全額貨款或提供新品至消費者手上。
- OZAKI不接受任何因人為使用的個人意外疏失、濫用、自然災難及自然耗損下所產生的不良求償。
- 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得申請退換貨。
- 商品售出後將於收據開立七天後，視為您接受並放棄退貨的權利。若商品無重大瑕疵、或者其他人為疏忽之情形，OZAKI不接受其他退換貨之理由。
- OZAKI保留修改的我司退換貨政策之權利，公告後恕不另行通知。